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

穗天行审公告〔2023〕933号

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关于送达广州佩神日用百货有限公司《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的公告

广州佩神日用百货有限公司：

经查明，广州佩神日用百货有限公司提交虚假材料取得行政许可，我局依法作出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因无法与你司受送达人取得联络，现向广州佩神日用百货有限公司公告送达《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穗天行审撤字〔2023〕313号）。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软件路13号306室；

邮政编码：510663 ； 联系电话：020-37690337；

附件：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

（穗天行审撤字〔2023〕313号）

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

2023年6月1日

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

穗天行审撤字〔2023〕313号

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
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

当事人：广州佩神日用百货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C3KQJ9T

住　所：广州市天河区棠东东路19号B215房

经查明，当事人广州佩神日用百货有限公司在办理商事登记过程中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公司变更登记。以上事实，有申请人提交的相关材料以及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相关调查材料予以证实。

当事人广州佩神日用百货有限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46号）第四十条规定，本局作出决定如下：

撤销广州佩神日用百货有限公司在2018年9月10日核准的变更登记（备案），撤销公司变更登记并不免除违法行为人的行政责任。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龙口东路210号，电话：020-38805613）提起行政复议；或依法在六个月内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地址：广州市荔湾区花地大道中荔胜广场南塔，电话：020-37890836）提起行政诉讼。

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

2023年6月1日